

2023 年度

沈阳海关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沈阳海关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6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6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7
十一、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沈阳海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沈阳海关是受海关总署直接领导的正厅级直属海关，管辖辽宁省内沈阳、抚顺、辽阳、锦州、阜新、葫芦岛、铁岭和朝阳8个市的进出境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关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二）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三）监控研判本关区各类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并组织防范和化解，负责本关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完成海关总署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沈阳海关设有15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规处、综合业务处、自贸区和特殊区域发展处、关税处、卫生检疫处、动植物和食品检验检疫处、商品检验处、口岸监管处、统计分析处、企业管理和稽查处、财务处、科技处、督察内审处、人事教育处（党委组织部）。另设机关党委（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监察室（党委纪检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等3个正处级机构。沈阳海关党委向隶属海关共派驻7个纪检组。

（二）沈阳海关所属隶属海关单位14个，包括：沈阳桃仙机场海关、沈阳邮局海关、铁西海关、浑南海关、辽中海关、抚顺海关、锦州海关（下设副处级港口办事处）、阜新海关、辽阳海关、铁岭海关、辽宁朝阳海关、葫芦岛海关、沈抚新区海关、沈阳海关风险防控分局。

（三）沈阳海关所属事业单位7个，包括：沈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沈阳海关技术中心、沈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沈阳海关口岸门诊部）、抚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锦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辽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辽宁朝阳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另有海关总署委托沈阳海关管理的海关总署所属事业单位1个，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沈阳分中心。

纳入沈阳海关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海关本级
2. 锦州海关

3. 铁西海关
4. 葫芦岛海关
5. 抚顺海关
6. 辽阳海关
7. 阜新海关
8. 铁岭海关
9. 辽宁朝阳海关
10. 沈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11. 沈阳海关技术中心
12. 沈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沈阳海关口岸门诊部）
13.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沈阳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沈阳海关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7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30,320.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4	1,776.66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6	
五、事业收入	5	3,730.68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428.4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8	1,484.02
七、其他收入	7	6,076.27	七、住房保障支出	19	2,834.86
本年收入合计	8	38,181.52	本年支出合计	20	38,84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9	72.57	结余分配	21	213.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3,911.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3,106.81
	11			23	
总计	12	42,165.29	总计	24	42,165.2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沈阳海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181.52	28,374.56		3,730.68			6,076.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640.83	20,038.51		3,547.49			6,054.83
20109	海关事务	29,640.83	20,038.51		3,547.49			6,054.83
2010901	行政运行	20,469.47	14,795.36					5,674.11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9.00	293.00					306.00
2010903	机关服务	839.00	206.00		630.20			2.80
2010905	缉私办案	219.21	219.00					0.21
2010907	口岸管理	49.10	49.1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57.00	457.00					
2010909	海关关务	2,192.00	2,192.00					
2010910	关税征管	5.00	5.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37.80	137.80					
2010912	检验检疫	684.09	684.09					
2010950	事业运行	3,989.15	1,000.16		2,917.29			71.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3.36	1,773.36					20.00
20410	缉私警察	1,793.36	1,773.36					20.00
2041001	行政运行	1,481.63	1,461.63					20.00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63.00	63.00					
2041007	缉私业务	248.73	24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45	2,346.25		80.76			1.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44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7.01	2,346.25		8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1	10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75	1,496.92		53.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66	745.72		26.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02	1,48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02	1,48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03	1,12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73	341.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6	1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4.86	2,732.42		10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4.86	2,732.42		10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5.16	2,318.17		66.99			
2210203	购房补贴	449.70	414.25		3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沈阳海关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844.93	33,423.87	5,421.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20.94	25,213.06	5,107.88			
20109	海关事务	30,320.94	25,213.06	5,107.88			
2010901	行政运行	20,525.89	20,525.89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1.50		601.50			
2010903	机关服务	977.58	977.58				
2010905	缉私办案	219.21		219.21			
2010907	口岸管理	49.10		49.1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57.00		457.00			
2010909	海关关务	2,369.93		2,369.93			
2010910	关税征管	5.00		5.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20.80		120.80			
2010912	检验检疫	1,285.34		1,285.34			
2010950	事业运行	3,709.59	3,709.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6.66	1,464.93	311.73			
20410	缉私警察	1,776.66	1,464.93	311.73			
2041001	行政运行	1,464.93	1,464.93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63.00		63.00			
2041007	缉私业务	248.73		24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8.45	2,427.01	1.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		1.44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44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7.01	2,427.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1	10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75	1,55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2.66	77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02	1,48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02	1,48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03	1,12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73	341.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6	1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34.86	2,83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34.86	2,83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5.16	2,385.16				
2210203	购房补贴	449.70	44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海关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74.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0,916.48	20,91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1,773.36	1,773.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教育支出	16				
	4		四、科学技术支出	17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346.25	2,346.25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1,484.02	1,484.02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2,732.42	2,732.42		
本年收入合计	8	28,374.56	本年支出合计	21	29,252.53	29,252.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1,055.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78.02	178.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1,055.99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29,430.55	总计	26	29,430.55	29,43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沈阳海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252.53	24,082.56	5,16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16.48	16,058.24	4,858.24
20109	海关事务	20,916.48	16,058.24	4,858.24
2010901	行政运行	14,852.09	14,852.09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07		352.07
2010903	机关服务	206.00	206.00	
2010905	缉私办案	219.00		219.00
2010907	口岸管理	49.10		49.10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457.00		457.00
2010909	海关关务	2,369.93		2,369.93
2010910	关税征管	5.00		5.00
2010911	海关监管	120.80		120.80
2010912	检验检疫	1,285.34		1,285.34
2010950	事业运行	1,000.15	1,000.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3.36	1,461.63	311.73
20410	缉私警察	1,773.36	1,461.63	311.73
2041001	行政运行	1,461.63	1,461.63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63.00		63.00
2041007	缉私业务	248.73		24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6.25	2,34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6.25	2,346.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61	103.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6.92	1,49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5.72	74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4.02	1,484.0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84.02	1,484.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03	1,12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73	341.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6	1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2.42	2,732.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2.42	2,732.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18.17	2,318.1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25	41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沈阳海关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85.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8.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97.36	30201	办公费	130.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91.52	30202	印刷费	22.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7.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3.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5.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6.92	30206	电费	432.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5.72	30207	邮电费	179.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3.03	30208	取暖费	715.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7.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6	30211	差旅费	274.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8.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3.3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	30214	租赁费	138.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57	30216	培训费	34.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8.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9.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1.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74	30229	福利费	34.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6.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5			
人员经费合计		18,271.04						5,81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沈阳海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沈阳海关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沈阳海关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沈阳海关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海关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4.66	0.00	504.23	150	354.23	20.43	301.81		298.33	133.24	165.09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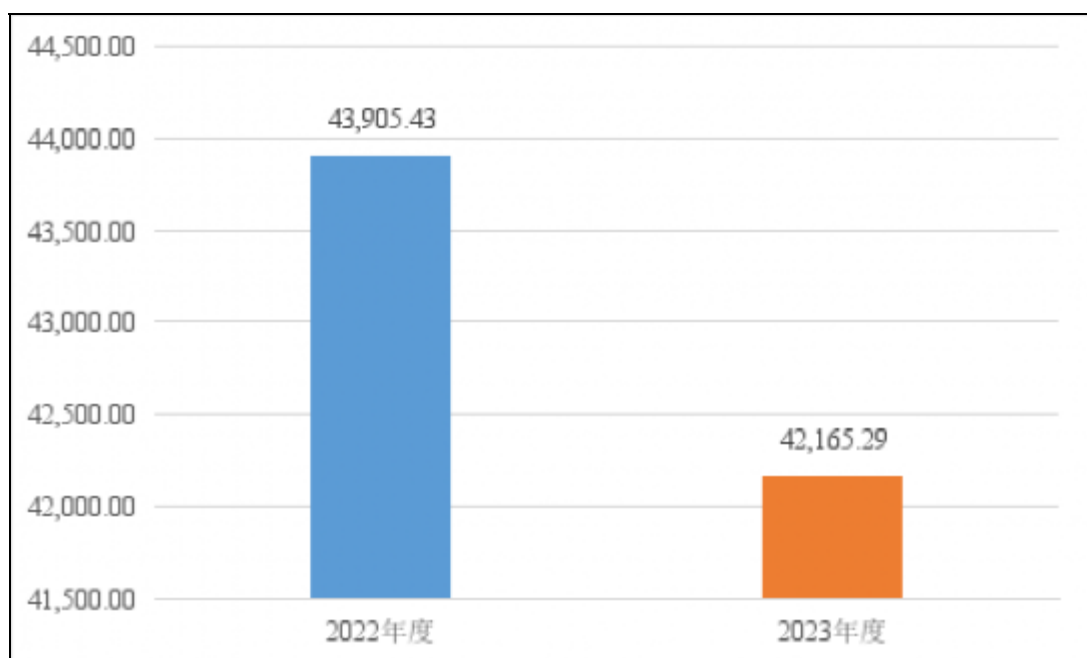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各42,165.29 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40.14万元，下降3.96%，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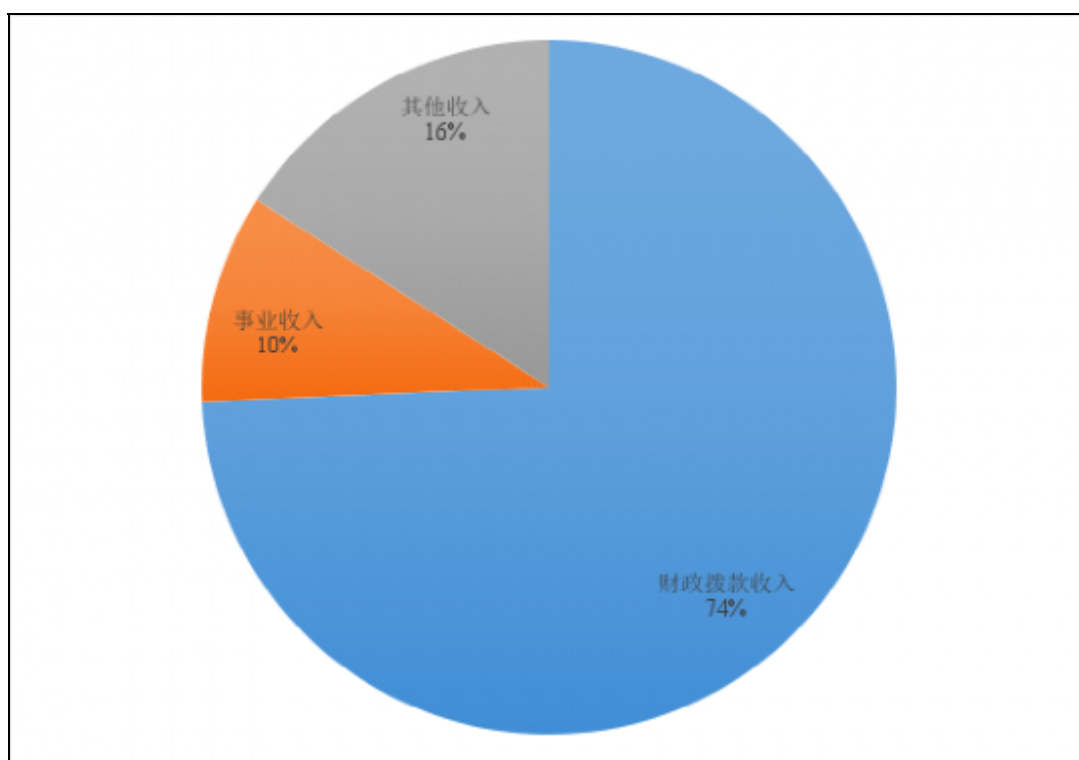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8,181.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74.56万元，占74.31%；事业收入3,730.68万元，占9.77%；其他收入6,076.27万元，占1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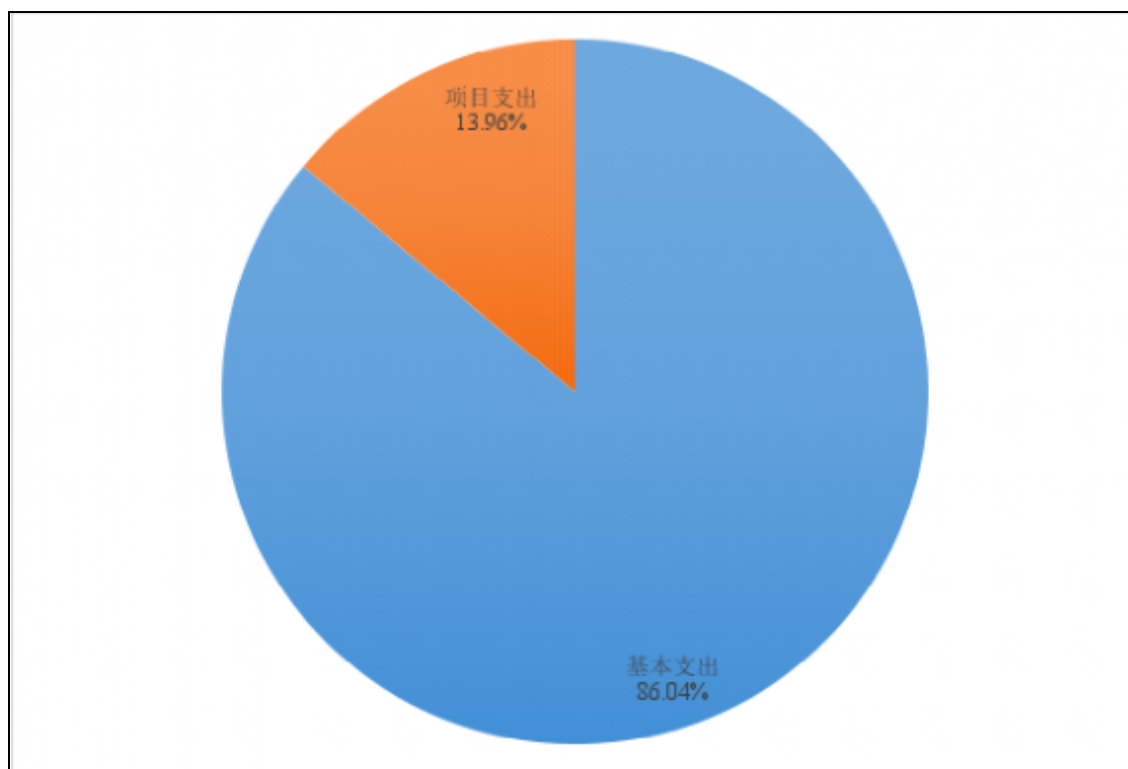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8,844.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423.87万元，占86.04%；项目支出5,421.05万元，占1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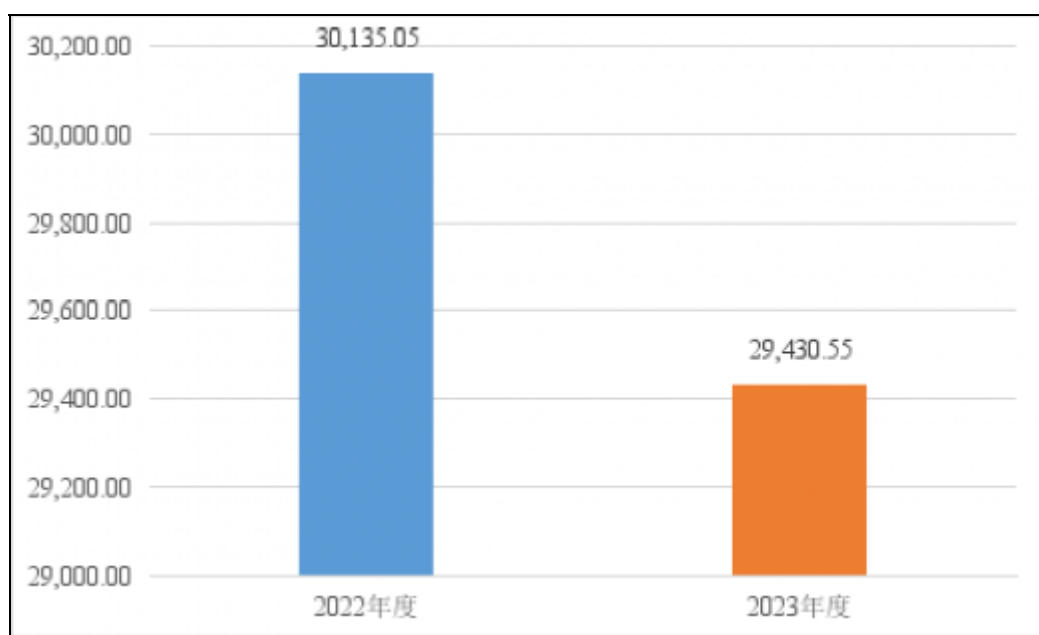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430.5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704.5万元，下降2.34%，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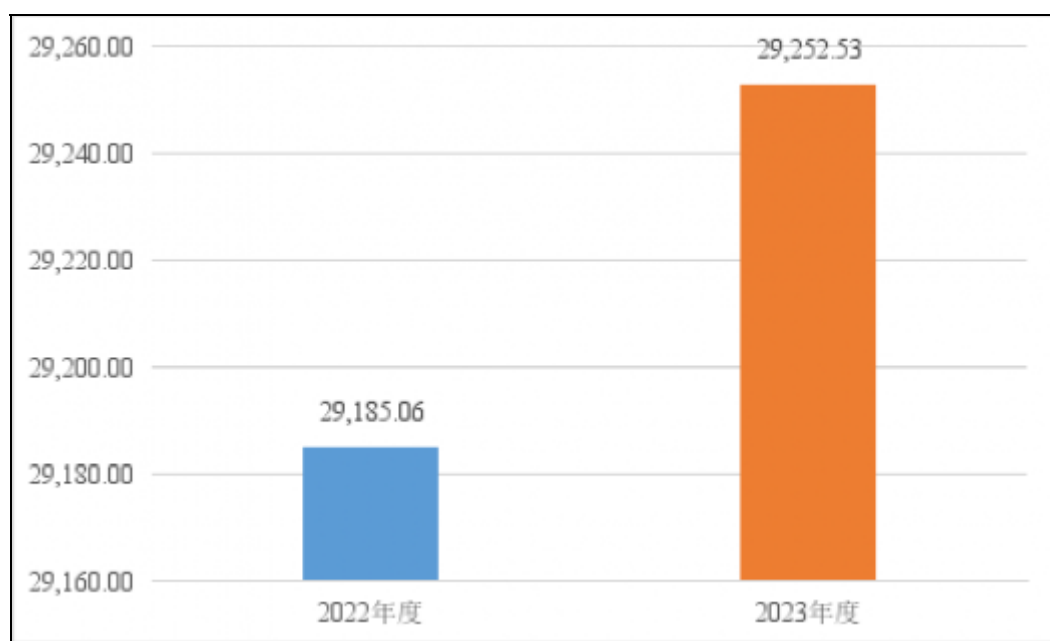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252.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31%。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47万元，增长0.23%，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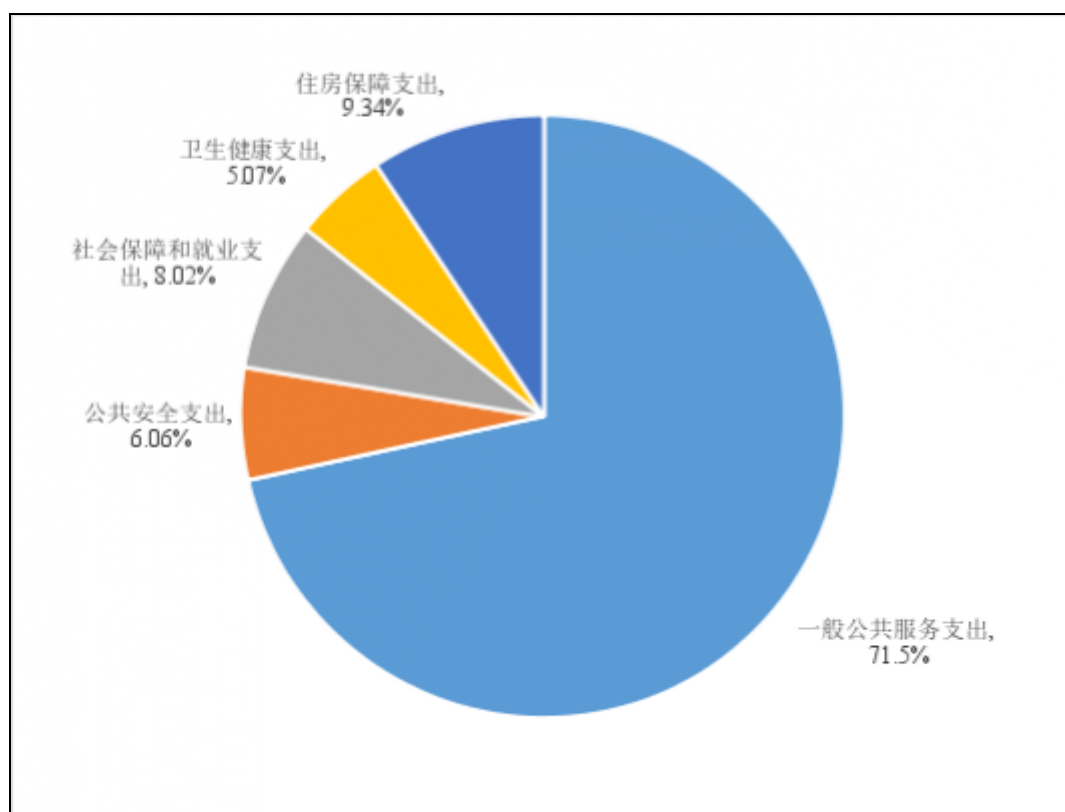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252.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916.48万元，占71.5%；公共安全支出1,773.36万元，占6.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46.25万元，占8.02%；卫生健康支出1,484.02万元，占5.07%；住房保障支出2,732.42万元，占9.34%。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202.06万元，支出决算为29,25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422.21元，支出决算为14,85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35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06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缉私办案（项）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口岸管理（项）年初预算为49.1万元，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57万元，支出决算为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关务（项）年初预算为2,192万元，支出决算为2,36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结转资金安排

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关税征管（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海关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37.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6%。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检验检疫（项）
年初预算为285.18万元，支出决算为1,28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000.16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

12.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57.6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13.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缉私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248.73元，支出决算为248.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3.61元，支出决算为10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5.72万元，支出决算为745.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17.09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有追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41.73万元，支出决算为34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18.17万元，支出决算为2,31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14.25万元，支出决算为41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082.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7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811.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24.66万元，支出决算为301.81万元,完成预算的5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沈阳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504.23万元，支出决算298.33万元，完成预算的5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沈阳海关本级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33.24万元，全年购置车辆共6辆。主要是当年对达到报废条件的公务用车进行了报废，并购置了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5.09万元。包括海关系统按规

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沈阳海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0辆。海关系统承担着国家赋予的税收征管、贸易监管、打击走私、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任务，并且实行垂直管理，下辖机构多，监管区域大，大多机构设在沿海、沿边等边境地区，点多、线长、面广。海关车辆大部分为执法执勤用车，是海关执法执勤装备，为海关系统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的必要保障。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43万元，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预算的1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沈阳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8万元。主要用于沈阳海关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当年共安排国内接待14批次、208人次。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沈阳海关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98.19万元，比2022年减少180.53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是沈阳海关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沈阳海关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8.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8.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1.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7.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2.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95.0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8.84%。货

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8.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8.86%。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阳海关共有车辆100辆（台），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2辆、应急保障用车13辆、执法执勤用车6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执法执勤之外的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7台（套）。

十一、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关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71个，共涉及资金5,601.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对沈阳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两个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1.9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论证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实际需求相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各项目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产出质量达到标准要求，时效性较强，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所支持的行业领域起到了支撑和带动作用。

组织对铁西海关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评

价情况看，该单位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与单位职责相符；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有序；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完成预期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关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经费”“海关综合业务管理专项”“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国门生物安全专项”共7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抓好总署税收征管考核指标，认真落实总署各项税收征管改革措施，组织减免税技能培训考试、对企业开展属地纳税人管理培训，进一步规范关区关税征管工作。为各业务线条及隶属海关一线人员配发税收征管专业书籍158本，提高关区关税业务人员相关执法工作能力。全年征收税款197.93亿元，实际减免税款1.88亿元。

2.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解决一线执法技术问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供给能力；运维12360统一热线平台，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3.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49.1万

元，执行数为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电子口岸用户提供注册入网、热线咨询、培训等服务，便利企业通关；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电子口岸系统正常运行。

4.海关综合业务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筹协调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参与推进海关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持续提升海关监管效能；推进系统整合，推进报关单运行监控工作，加大系统推广使用力度；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对海关核心业务起到有效支撑作用。

5.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428万元，执行数为4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运维信息化设备，完成全年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满足海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需要。开展应用项目的升级完善和运维保障，提供软件运维服务，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各项运维服务持续发挥作用。通过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环境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和其他海关协同监管执法工作顺畅，机房环境及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网络线路续租，保障海关业务正常开展，及时响应线路故障，确保内外、外网正常运行。

6.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63万元，执行数为63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公安网络、海关专网、互联网三网保密联通，保证三网运行快速稳定。全面完善缉私监控指挥平台，实现移动现场

音视频采集、信息交互、现场通信和指挥调度的各种现代化作战需求。全部办公运行实现职能信息化目标，基层执法一线全面配齐职能执法警用设备。

7.国门生物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61.05万元，执行数为6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基础，促进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完成年度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关税征管业务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抓好总署税收征管考核指标，认真落实总署各项税收征管改革措施，组织培训考试，进一步规范关区关税征管工作。 目标2：组织税收征管培训，为各业务线条及隶属海关一线人员配发税收征管专业书籍，提高关区关税业务人员相关执法工作能力。			1. 抓好总署税收征管考核指标，认真落实总署各项税收征管改革措施，组织减免税技能培训考试、对企业开展属地纳税人管理培训，进一步规范关区关税征管工作。 2. 为各业务线条及隶属海关一线人员配发税收征管专业书籍158本，提高关区关税业务人员相关执法工作能力。全年征收税款197.93亿元，实际减免税款1.88亿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50元/天	400元/天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征税款（亿元）	≥90亿元	197.93亿元	8	7.5	年初锦州葫芦岛等地大型炼化工厂检修，原预计不进口，后由于企业生产计划调整，进口业务恢复。今后将加大税收调研力度确保偏差在合理范围。
			购买书籍数量	≥50本	158本	8	7.5	由于进口税收业务增长，及新型业务开展，因此书籍数量增长。今后将更贴合实际设定相关指标。
			培训人数	≥100人	220人	8	7.5	属地纳税人培训第一年开展，企业参与热情较高。今后将加大培训力度及频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8%	98.60%	8	8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培训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免、减让税款（亿元）	≥1亿元	1.88亿元	20	20	国家重点核电项目加紧建设，进展迅速，减免金额增加。今后将加大调研力度缩小偏差值。
总分					100	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2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0	29.00	2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解决一线执法技术问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供给能力。 目标2：运维12360统一热线平台，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解决一线执法技术问题，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供给能力。 运维12360统一热线平台，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60平台的运行数量	=1个	1个	10	10	
			12360热线平均接通率	≥96%	99.5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100%	10	10	
			12360统一服务热线平台运行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时效指标	12360等待时长	≤15秒	8秒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关执法把关能力	有效	有效	40	4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10	49.10	49.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10	49.10	49.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为电子口岸用户提供注册入网、热线咨询、培训等服务，便利企业通关。 目标2：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电子口岸系统正常运行。				为电子口岸用户提供注册入网、热线咨询、培训等服务，便利企业通关。 为电子口岸系统运行维护及数据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电子口岸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客服座席数	≥2席	2席	10	10	
			运维信息系统数量	≥3条	3条	10	10	
			话务量	≥1800次	3845次	10	9	由于升级话务系统，与95198归并导致话务量增加。以后将充分考虑业务发展情况，优化指标。
			制发/更新卡数量	≥5000张	5016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1%	0%	5	5	
			热线接通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通关提供便利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提高口岸业务管理能力和监督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出口企业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综合业务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8.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8.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完成	预期完成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统筹协调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参与推进海关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持续提升海关监管效能； 完成2：推进系统集成，推进报关单运行监控工作，加大系统推广使用力度； 完成3：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对海关核心业务起到有效支撑作用。			完成1：统筹协调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参与推进海关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持续提升海关监管效能； 完成2：推进系统集成，推进报关单运行监控工作，加大系统推广使用力度； 完成3：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对海关核心业务起到有效支撑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行业标准制（修）订数量（项）	≥3项	3项	10	10	
			参与推进改革项目（项）	≥6项	6项	10	10	
			参与完善报关单运行监控工作任务（项）	≥6项	6项	5	5	
			设备采购数量	≥3台	3台	5	5	
		质量指标	海关技术规范质量评估通过率	=100%	100%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标准制修订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关监管效能	有效	有效	20	20	
			业务运行内部管理规范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00	428.00	4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00	428.00	4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购置/运维/替换信息化设备,做好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满足海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需要。 目标2：开展应用项目的升级完善和运维保障,提供软件运维服务,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各项运维服务持续发挥作用。 目标3：通过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环境运行维护工作,指挥中心/机房/配电及ups系统/空调制冷系统/运维,确保和其他海关协同监管执法工作顺畅/机房环境/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目标4：通过续租/改造扩容/维护网络线路续租,保障海关业务正常开展,及时响应线路故障,确保内外、外网正常运行。				通过运维信息化设备,完成全年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满足海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需要。开展应用项目的升级完善和运维保障,提供软件运维服务,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各项运维服务持续发挥作用。通过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环境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和其他海关协同监管执法工作顺畅,机房环境及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网络线路续租,保障海关业务正常开展,及时响应线路故障,确保内外、外网正常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线路租用成本	≤360万元	261.6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运维单位数量	≥4个	4个	5	5	
			运维保障机房基础设施数量	≥70个	80个	5	5	
		质量指标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次)	≤1次	0次	10	10	
			核心系统平均可用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验收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海关部门电子政务水平	是	是	15	15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有效	有效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缉私部门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水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63.00	6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63.00	6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公安网络、海关专网，互联网三网保密联通，保证三网运行快速稳定。全面完善缉私监控指挥平台，实现移动现场音视频采集、信息交互、现场通信和指挥调度的各种现代化作战需求。全部办公运行实现职能信息化目标，基层执法一线全面配齐职能执法警用设备。				实现公安网络、海关专网，互联网三网保密联通，保证三网运行快速稳定。全面完善缉私监控指挥平台，实现移动现场音视频采集、信息交互、现场通信和指挥调度的各种现代化作战需求。全部办公运行实现职能信息化目标，基层执法一线全面配齐职能执法警用设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完善应用系统	≥3个	3个	10	10	
				软、硬件配置完成率	≥80%	100%	10	10	
				网络、流量接入完成率	≥80%	100%	10	10	
				运维系统（个）	≈5个	5个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0%	5	5	
				时效指标	信息化设备平均到位时间	≈30天	30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	有效	有效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有效	有效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6	40.26	40.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6	40.26	40.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	
	其他资金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基础，促进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完成年度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				一、进一步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基础，促进国门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二、完成年度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各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事项，有效控制重大动植物疫情疫病和有毒有害物质传入传出，有效保障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门生物安全培训或宣传次数	≥1次	2次	20	20	
		质量指标	外来有害生物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进出境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检验检疫问题处理率	≥95%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出口企业对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投诉率	≤5%	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海关关务（项）：反映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缉私警察于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缉私业务（项）：反映缉私警察开展执法工作，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政府特殊津贴（项）：反映海关与政府特殊津贴相关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缴纳

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沈阳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评价机构：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22
(一) 主要问题	24
(二) 相关建议	25
附件	27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以下简称“沈阳海关”）财务处委托，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7月24日期间，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访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沈阳海关2023年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国门安全和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是实现质量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是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科学预防和有效控制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提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途径，对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沈阳海关受海关总署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沈阳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工业产品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海关总署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实施本关区内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工作，通过加强进出口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进出口危险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目录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进出口商品质量

安全检验监管、进出口消费品风险监测、进口消费品检验检测及跨境电商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进出口资源与化学品类商品检验监管等工作，提高关区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履职能力，防范和化解进出口商品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提升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维护国门安全。

2.项目内容

2023 年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开展打击农产品走私、重点涉税商品走私、毒品和枪支走私、“洋垃圾”走私、象牙等濒危动植物走私“五大战役”行动；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制度研究和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状况分析；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开展进口工业制成品和出口防疫物资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进出口危险货物及其包装、进口大宗资源类商品检验监管；对进口煤炭、原油、铜精矿等涉及质量安全、环保等项目实施检验；对进口铁矿等产品中有毒有害元素开展监测，对进口食品添加剂开展重点项目检测；开展技术贸易措施研究；开展目录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对《免办证明》实施后续监管工作。

该项目的预算单位为沈阳海关本级、抚顺海关、葫芦岛海关、锦州海关、辽阳海关。项目由沈阳海关商品检验处、各隶属海关按照总署、沈阳海关相关制度规定推进实施，各部门协同配合，经费为财政拨款单一来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预算 130.86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0.86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全年执行 13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沈阳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海关名称	资金预算（万元）	资金执行（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沈阳海关本级	92	92	100%
2	抚顺海关	2	2	100%
3	葫芦岛海关	4	4	100%
4	锦州海关	28.86	28.86	100%
5	辽阳海关	4	4	100%
	合计	130.86	130.86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沈阳海关本级以及 4 个隶属海关提供的资料，主要归纳为：

目标 1：通过构建高效、精准的检验监管体系，对危化品等重点敏感商品实施全覆盖、全链条的检验监管。实现进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的精准防控，出口商品质量竞争力的显著提升，有效维护国门安全，促进贸易的公平公正。

目标 2：通过建立健全风险信息监测、收集、分析、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与国际组织、国内外同行的信息共享与合作。使风险信息的获取与处理效率大幅提升，风险评估结果更加科学准确，预警响应速度加快，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目标 3：基于风险评估结果，优化检验监管流程，推广电子化、智能化检验手段，提供一站式通关服务。使跨境贸易流程更加简便高效，企业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增强，消费者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提高。

目标 4：对进口油品实施严格的检验监管，确保每批次油品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和认证。使进口油品质量全面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市场流通的油品质量得到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无忧，市场秩序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沈阳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预算资金 130.86 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科学规范的评价。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

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3 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机构同类支出的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

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署财发〔2023〕126号）；

（5）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首先，依据政策文件设置共性指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再结合项目申报文本，设定部分个性指标，如：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完成情况、法定检验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检验监管工作完成情况、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等，以充分考察项目支出的产出和效果。

本次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7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启动，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结束，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2024 年 6 月下旬，应沈阳海关财务处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和具体被评价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拟定资料清单

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项目承担单位，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指导。

2.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2）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3）财务核查及电话访谈。通过财务核查及电话访谈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情况、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如实撰写《2023 年沈阳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2）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修改和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沈阳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各项工作均已完成，商品检验监管能力持续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及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项目总体评价 96 分，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	85%
过程	20	19	95%
产出	30	30	100%
效果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96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部分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存在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绩效目标合理性、绩

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 分，得分率 8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	75%	项目立项依据表述不够规范、清晰。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5	83.33%	个别绩效目标表述较为笼统，产出内容不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个别单位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与项目支出内容不够匹配；部分指标值不够合理，可考核性较差。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3.8	95%	部分子项预算测算价格依据和数量来源不清晰。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7	90%	部分项目活动分项支出与项目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不相适应。
合计		20	17	85%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较充分。该项目立项依据国务院、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海关总署政策目标及发展规划，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开展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符合国家赋予海关的职能，项目由海关总署统筹安排，沈阳海关本级商品检验处、各隶属关、技术中心等单位履行进出口商品安全监测的基础职能，其中，由商品检验处负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检查关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各隶属关负责辖区内各类检验监管业务，技术中心开展委托检验检测、鉴定、鉴别等工作。项目与沈阳海关部门职责范围内其他项目无重复。

该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单位职能相符，但部分隶属关的项目申报文本中关于立项依据的表述不够规范、清晰、明确，

如抚顺海关“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对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规定的项目、合同或信用证约定检验项目实施检验。其他检验项目，按照合同、信用证或确认函、补充协议等规定的项目、指标执行。对布控的每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对货物质量情况进行合格评定的检验模式。”并未体现立项现实需求、单位职责及工作计划，也未明确说明项目实施的政策依据、预期目标和效果。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严格依据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海关系统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规范和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设立，经线上、线下逐级审批，财务处复核，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过程中的决策、论证材料齐全，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实施方案、支出明细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项目申报文本，对立项依据和必要性进行了说明，相关申请和批复文件等材料齐全。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较合理。各实施单位项目申报文本均设置了中期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列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较为完整，基本覆盖项目重点工作，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报要求。但部分单位绩效目标表述笼统，与项目申报文本中实施方案、支出内容对应关系不够清晰明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有待提升，如沈阳海关本级“目标1：危化品等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能力持续加强，维护国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目标2：获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数量增加，风险评估及预警处

置工作有序开展”，仅体现项目完成后的效益，未对应开展的主要工作进行描述，产出内容不明确，不够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资金支出内容紧密对应。此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表述不够规范，如抚顺海关的年度绩效目标表述为“对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监管，包括检验商品是否符合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等要求以及相关的品质、数量、重量等项目，严格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仅说明了工作计划和产出内容，缺乏产出预期达到的效益效果。

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海关的现实需求，加强进出口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进出口危险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目录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进出口消费品风险监测等工作，是关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治理水平的现实需要，整体预期产出和效果与项目预算金额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较明确。指标设置完整，项目根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在指标设置方面仍存在不足，一是指标设置与项目支出和主要内容之间的匹配性有待提升，如沈阳海关本级，未设置关于开展目录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等的产出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值不够合理，如锦州海关“实施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指标值“ ≥ 200 批次”，实际完成“760 批次”，辽阳海关“进出口法检重点敏感商品检验”指标值“ >180 批次”，实际完成“460 批次”，存在指标值偏低，与实际完成值偏差大的情况；三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不发生因海关商检职能管理原因导致的系统性、区域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事故”，对应指标值为“有效”，指标值不够清

晰可衡量，可考核性较差。

5.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较合理。沈阳海关本级及各实施单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要求，进行科学论证，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实际需求编报项目预算，由财务处汇总上报海关总署，预算申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预算内容与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内容一致，整体来看，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所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如沈阳海关本级，根据《沈阳海关本级 2023 年专项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包括进口旧机电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经费、进口消费品检验检测及跨境电商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进出口消费品风险监测经费、进出口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工作经费、进出口资源与化学品类商品检验监管经费等项目活动，而沈阳海关本级的项目支出明细未体现相应预算。

沈阳海关本级及其 4 个隶属海关均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明细表，编制了“项目活动-子活动-分项支出-数量-价格-支出计划”等内容，预算测算整体较合理。但各关在编制检测费相关子项的费用时，关于测算明细中所列的计划抽查检测的商品批次，普遍存在数量来源不明确的问题，各分项支出均缺少价格测算依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较合理。该项目 2023 预算金额为 130.86 万元，共涉及 5 个预算单位，其中，沈阳海关本级 92 万元、抚顺海关 2 万元、葫芦岛海关 4 万元、锦州海关 28.86 万元、辽阳海关 4 万元，从分配结果来看，各关均全部执行完毕，有效保障了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工作的有序开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但部分项目活动分项支出与项目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不相适应，如抚顺海关经费执行计划中，开展商品检验差旅费相关支出 0.5 万元，而抚顺海关 2023 年项目支出明细账中未涉及差旅费相关内容，其中购置办公用品相关支出未在经费执行计划中列支，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费执行计划内容不够紧密对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各关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度较为完整，基本保障了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
合计		20	20	100%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 2023 年预算 130.8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0.8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目全年总预算数 130.8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 130.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无结转结余资金。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单位制定的《沈阳海关预算管理规程（试行）》《沈阳海关经费审批管理办法（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资金支付按照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根据《沈阳海关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资金的拨付、调整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项目资金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评价工作组对 2023 年度所涉及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进行了抽查，所核查单位基本按照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沈阳海关根据海关总署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部署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且较为完整。财务方面，沈阳海关制定有《沈阳海关预算管理规程（试行）》《沈阳海关经费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为项目支出提供了财务制度保障。

业务管理制度方面，专项内各子项工作的开展实施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总署商检司专项业务管理办法为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验工作的通知》（商检函〔2019〕41号）等，基本保障了项目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沈阳海关本级及各隶属海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总署要求、《进出口商品质量

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试行）》和《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等文件，并严格按照各子项工作相应的监测计划、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业务方面，各项工作以海关总署相关制度规定、实施方案为依据，如依据《关于印发 2018 年辽宁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辽打假发〔2018〕1 号）文件要求，开展“双打”专项行动；按照《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作业指导书》要求，对签发的《免办证明》实施后续监管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打击农产品走私、重点涉税商品走私、毒品和枪支走私、“洋垃圾”走私、象牙等濒危动植物走私“五大战役”行动，开展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认证监管。财务方面，评价工作组对部分单位的收支明细账及合同进行核查，合同内容明确合规，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项目资金使用遵循制度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完成情况、法定检验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检验监管工作完成情况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项目任务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完成情况 (30)	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完成情况	8	8	100%	——
	法定检验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	7	7	100%	——
	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7	7	100%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检验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8	8	100%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合计	30	30	100%	——

1.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18 年辽宁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无需办理和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作业指导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沈阳海关组织开展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活动，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如，2023 年沈阳海关本级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批次 1.08 万次，风险监测获取的有效信息数量 150 项，提出优化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及指令建议次数 5 次；抚顺海关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批次数量 120 次，优化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及指令次数 1 次，未发生因海关商检职能管理原因导致的系统性、区域性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事故；葫芦岛海关进出口法检重点敏感商品检验批次数量 682 次，顺利完成检验检疫监督抽查任务和法定检验检测任务，布控任务全部完成；辽阳海关进出口法检重点敏感商品检验 460 次，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调查完成率 100%；目录内进口消费类产品检验检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锦州海关实施进出口法检商品检验 760 批次，进口大宗资源类商品检验监管率达到 100%，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调查完成率达到 100%。

2.法定检验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沈阳海关按照总署要求开展法定检验目录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进口环节，在口岸对进口商品实施抽样，由总署通过风控系统统一布控，组织开展了进口学生文具、婴童用品等商品的抽查检验；出口环节，在企业对出口商品实施抽样送检，对出口儿童滑板车、电热水袋等与老人、婴

童、学生等敏感用户群体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的常用消费类进出口商品开展了抽查检验，抽查检验流程科学合理，符合现场抽样、检验检测、样品管理要求，及时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风险评估，实施后续处置，工作完成率 100%。

3.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情况

沈阳海关按照总署要求开展 2023 年跨境电商进口消费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该项活动为延续性工作，实施方案成熟，由沈阳海关本级商品检验处组织，各隶属海关单位、技术中心落实，按要求完成抽样及检测任务，抽查检验流程科学合理，符合现场抽样、检验检测、样品管理要求。各单位按时完成抽样检测、报送监测信息、后续处置等各环节工作，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消费者健康安全，完成率为 100%。

4.进出口危险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沈阳海关按照《海关总署商品检验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验工作的通知》（商检函〔2019〕41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出口危险货物及其包装检验监管工作，各隶属关均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工作，实施过程科学、规范、合理，完成情况较好，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实施检验率达到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项目对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改革为企业成功节约成本等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关区全年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件，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6：效果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30)	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	15	15	100%	——
	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改革为企业成功节约成本	15	15	100%	——
合计		30	30	100%	——

1.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

2023 年沈阳海关切实强化进出口商品全链条检验监管，全年组织开展目录外抽查、跨境风险监测、进出口危险化学品、货物及其包装检验监管等工作，着力加强进出口重点敏感商品检验监管，有效地提升了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检验进口消费品数千批，检出不合格数批；组织开展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验证及危险货物包装周期检验符合性验证，检验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数千余批、重量数十万吨，检出不合格数十批，实施出口危包性能检验数千批、数百万件，检出不合格数千件，实施出口危包使用鉴定数千批、数百万件，检出不合格数十批、数万件；持续加大打击“洋垃圾”进境力度，贯彻落实固体废物零进口要求，检验进口旧机电产品数千批、数万台，检出不合格数十批、数十台，检验进口汽车数百批、数百辆；加强 CCC 入境验证、进口医疗器械、进口特种设备验证，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指导一线查获数批无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进口医疗器械、查获数批进口设备夹带未获证压力容器。整体上较为有效地消除了辖区内相关产品的质量隐患，提升了进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对实现关区不出现系统性、区域性质量安全事故的目标起到了较大作用。

2.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改革为企业成功节约成本

2023 年，沈阳海关积极响应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的号召，通过

深化进出口商品检验模式改革，不仅提升了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还为企业成功节约了显著的成本。沈阳海关在进出口商品检验中，通过优化检验流程，实现了快速通关与严格监管的有机结合。例如，针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沈阳海关实施了更为高效的检验监管措施，减少了不必要的重复检验，加快了货物放行速度。同时，通过实施“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举措，企业在报关环节有了更充裕的准备时间，避免了因申报差错导致的额外成本和延误。沈阳海关积极推广原产地证书无纸化申领、自助打印和智能审核等惠企政策，提高了原产地业务办理的电子化、智能化水平。这些措施不仅简化了企业的申报流程，还减少了纸质文件的使用，降低了企业的打印、存储和传输成本。此外，通过线上平台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进一步降低了企业的信息获取成本。

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和货物，沈阳海关采用了“一企一策”的通关方案。对于出口频次高、货物种类多的企业，沈阳海关通过集约式申报、分送集报等便利措施，降低了企业的物流成本和通关时间。同时，对于高级认证企业，沈阳海关还提供了更多的便利措施，如免除担保等，进一步减轻了企业的负担。沈阳海关积极与地方政府、其他部门及行业协会等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工作。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提高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此外，沈阳海关还注重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企业需求，解决企业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通过实施上述改革措施，沈阳海关在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的同时，也为企业成功节约了显著的成本。

五、存在的问题

（一）有关问题

1.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海关预算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符合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对沈阳海关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体现在：一是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上，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述笼统，产出内容不够明确，仅体现项目完成后的效益，未对应开展的主要工作进行描述，或仅说明工作计划和产出内容，缺乏产出预期达到的效益效果；二是指标设置与项目支出和主要内容之间的匹配性待加强，部分工作内容未设置产出指标。三是部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可考核性差。

2.预算编制不够系统，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从 2023 年预算申报文本整体来看，立项依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均完备，但申报文本中列支的支出内容与《沈阳海关本级 2023 年专项实施方案》中列明的具体实施计划不完全一致，部分项目活动有出入，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体现在，一是项目预算编制列支的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部分项目活动未在项目支出明细体现相应预算。二是支出明细中部分支出内容测算过程不够具体、测算明细不够细化，测算标准不够清晰。

（二）建议

1.结合项目实际，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开展绩效管理的主线，是绩效评价的基础。建议沈阳海关在绩效目标设定时，充分考虑本单位年度实际工作任务，与项目实施方案、支出内容以及资金规模有效衔接，反映预算资金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建议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增加产出指标，以确保与项目支出匹配。同时加强绩效评价政策学习，强化绩效意识，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

2.申报预算时充分论证，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一是建议沈阳海关在项目申报预算前对项目现实需求、业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论证，保证项目申报文本实施方案、支出计划、支出明细中列明的支出内容，与沈阳海关本级年度专项实施方案表所列出的实施内容对应一致，高度衔接。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在编制预算时，建议按照实际情况分类列支，并明确各子项预算测算过程和依据，包括单价依据、数量来源，费用构成，确保项目活动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清晰。

2023 年沈阳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评价机构：中诚政融（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6
五、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18
(一) 主要问题	18
(二) 相关建议	19
附件	21

为强化预算管理责任，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以下简称“沈阳海关”）财务处委托，中诚政融

（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至7月24日期间，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组织专业评审人员，通过资料分析、访谈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沈阳海关2023年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相关内容，保障口岸公共卫生安全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筑牢口岸检疫防线”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是认真落实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全国海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全国海关卫生检疫工作会议部署的具体内容。目前，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经贸往来和人员交流更加密切，鼠疫、霍乱、黄热病、埃博拉出血热、中东呼吸综合征、登革热等口岸传染病跨境传播风险仍在提升。为切实履行好沈阳海关口岸卫生检疫的职责，进一步提高关区国境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全球传染病疫情信息智能监测预警、口岸精准检疫的口岸传染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口岸卫生检疫防控体系等，沈阳海关申请实施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该专项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口岸卫生检疫工作运行，提升了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口岸疫情宣传、卫生监督检查、卫生检疫培训、口岸食品安全及卫生监督样品检测、口岸疫情防控物资配备、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病媒生物的分类和

鉴定、传染病监测及口岸体检设备运维费用等。该项目涉及 5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沈阳海关本级、辽阳海关、锦州海关、葫芦岛海关及抚顺海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沈阳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属于延续性项目，2023 年安排财政资金 61.05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全年执行 6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沈阳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表

序号	海关名称	资金预算（万元）	资金执行（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沈阳海关本级	44.05	44.05	100%
2	辽阳海关	1.5	1.5	100%
3	锦州海关	10	10	100%
4	葫芦岛海关	4	4	100%
5	抚顺海关	1.5	1.5	100%
合计		61.05	61.05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沈阳海关本级及 4 个隶属海关提供的资料，主要归纳为四点：

一是完成口岸出入境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传染病防控等年度工作，有效防止病媒传染病经由口岸传入传出，保障出入境人员身体健康。

二是开展全球传染病等疫情监测与风险评估，科学指导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提高人民群众防范重大传染病的意识。

四是保障关区及口岸防控现场的防护物资、采样耗材等需求。

五是组织口岸卫生检疫专业人员培训、演练，开展口岸检疫人员交流工作，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和能力，保证卫生检疫工作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预算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经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施情况，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规范财政资金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沈阳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预算资金 61.05 万元。重点关注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基于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真实情况及客观产出，采用公开、透明的评价方法获取相关资料，并据此分析得出尽可能公正的评价结果。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进行科学规范的评价。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评价结果重点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

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绩效评价工作将紧扣“绩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问题导向原则。在全面分析绩效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以问题为导向，梳理项目立项、实施环节各项指标与产出结果指标的逻辑关系，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 2023 年项目支出与实际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比较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和预期应付成本，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比较法。通过比较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成果分析为主进行评判。

三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即前期立项决策、项目过程监督与管理、发挥的社会效益等，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评价标准

一是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比较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三是历史标准。根据项目往年相关数据，并为体现绩效改进原则，以可实现条件下相对较高的标准作为依据进行分析、评价。

四是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单位职责相关规定，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设定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支出明细等。具体文件及数据依据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海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署财发〔2022〕126号）；

（5）项目申报文本、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6）项目委托业务合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

5.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合理、操作可行的原则，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相关内容，结合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的特点，设置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本次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7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从2024年6月24日启动，至2024年7月24日结束，包括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工作任务。2024年6月下旬，应沈阳海关财务处要求启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司立即组建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与委托方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保证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拟定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和单位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拟定详细的资料清单，发送给沈阳海关财务处，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另外，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

2.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收集和梳理相关资料。梳理项目的立项过程、项目申报文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产出等情况。

二是构建指标体系。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分规则，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是财务核查及电话访谈。通过财务核查及电话问询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条件、管理情况、研究成果及应用情况；对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和分析，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要求，撰写《2023年度沈阳海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将报告交与委托方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是资料整理归档和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涉密资料按规定流程销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各项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口岸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总体评价 96.4 分，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2。

表 2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7.4	87%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果	30	29	96.67%
综合绩效	100	96.4	96.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符，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17.4 分，得分率 87%，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项目立项 (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4	80%	个别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填写内容存在错误；个别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述不够规范，并与项目预算内容不够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个别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对应；个别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对应。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	75%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缺乏测算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
合计		20	17.4	87%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工作部署，沈阳海关负责对入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对入出境的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及能传播人类传染病的动物，实施卫生检疫；对入出境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宣传；口岸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该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符合国家赋予海关的职能，与单位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为落实财政部预算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海关系统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规范要求，沈阳海关严格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中关

于预算编报的规定程序申请项目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对项目立项依据和必要性进行了说明，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较合理。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编报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大部分实施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较为完整，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基本能够反映预算资金预期的产出和效益。但个别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仍存在不足，一是个别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填写内容存在错误，将项目立项依据内容等填写至绩效目标处，如抚顺海关；二是个别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阐述内容过于杂糅，表述不够规范，并与项目预算内容不够匹配，如葫芦岛海关。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较明确。绩效评价指标应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项目的评价核心，绩效指标应该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沈阳海关及其隶属海关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及年度工作内容设置并细化了绩效指标，能基本反映年度工作内容，但在指标设置方面还存在不足：一是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对应，隶属关葫芦岛海关、辽阳海关预算编制中并未涉及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但设置了相关指标；二是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对应，隶属关锦州海关未设立与“应急演练和实验室能力验证”或“开展病媒生物、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监测”目标相关的指标。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各实施单位项目预算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要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工作重点进行编制和申报，但部分单位填报的测算过程不够详细，如沈阳海关本级口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支出，缺少测算依据，未明确费用构成、价格标准来源等；沈阳海关本级、隶属关锦州海关未明确差旅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标准，如出差次数，每次人数、天数等。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 2023 预算金额为 61.05 万元，资金的分配参考了各海关承担的年度工作任务，其中，沈阳海关本级 44.05 万元，锦州海关 10 万元，葫芦岛海关 4 万元，抚顺海关 1.5 万元，辽阳海关 1.5 万元。支出内容包括：口岸疫情宣传；卫生监督行政检查；配备口岸疫情防控物资、卫生检疫培训、病媒生物监测、分类鉴定及携带病原体检测、口岸食品安全及卫生监督样品检测、特殊物品风险评估等。从分配结果来看，资金分配额度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有效保障了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为加强项目管理，沈阳海关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该部分分值 20 分，评价得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
合计		20	20	100%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2023 年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预算共计 61.0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1.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预算 61.05 万元，全年执行 6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无结转结余资金。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较合规。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项目支出明细，并将支出内容与项目申报文本对比，经查验发现，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申请、审核、审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沈阳海关根据国家制度、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范性制度文件。各项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强化了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工作，以切实保障沈阳口岸公共卫生安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沈阳海关和各隶属海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及海关总署要求，并按照各子项相应的工作方案开

展，如各项常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沈阳海关 2023 年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实施；各项采购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口岸卫生检疫相关检测情况以及口岸疫情防控物资配备情况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各项目任务能够按照预期目标和要求完成，该部分分值 30 分，评价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产出完成情况 (30 分)	重大传染病防控宣贯情况	10	10	100%	——
	口岸卫生检疫相关检测情况	10	10	100%	——
	口岸疫情防控物资配备情况	10	10	100%	——
合计		30	30	100%	——

1.重大传染病防控宣贯情况

重大传染病防控宣传工作完成良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宣贯是沈阳海关整体安排部署的工作任务之一。各关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疟疾日”“世界艾滋病日”等时间节点对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进行普及性宣传，如沈阳海关本级开展口岸传染病防控、国际旅行健康咨询、邮寄及携带特殊物品监管要求、病媒生物及其传播疾病危害等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口岸及输入性病媒生物监测实操培训（葫芦岛）、口岸卫生检疫及传染病监测业务培训、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培训及口岸卫生监督员资质复核等主题培训演练及业务学习 12 次，交流培训 21 次，开展口岸应急演练 4 次，覆盖 500 余人次，关区 62 名同志获得

（复核）口岸卫生监督员资质。

2.口岸卫生检疫相关检测情况

口岸卫生检疫相关检测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生物安全法》都重点提及了传染病防控，尤其是重大烈性传染病防控。2023年，沈阳海关共完成口岸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617次，口岸食品实验室抽检194批次样品，口岸食品安全快速检测306批次等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测任务，无害化处置口岸卫生检疫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和口岸截留的禁止入境特殊物品2批次。辽阳海关在出入境人员中发现6例病毒性乙型肝炎、1例丙型肝炎传染病有症状或者确诊病例，有效筑牢口岸检疫防线，守护国门公共卫生安全。

3.口岸疫情防控物资配备情况

口岸疫情防控物资配备工作按期完成。沈阳海关根据各关开展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业务所需，申请为一线工作场所配备各类传染病的快速检测试剂、安全防护装备、专用设备耗材等物资。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发现各关如期完成了相应物资的购置，如抚顺海关采购应急物资配备1批次，为沈阳桃仙机场海关购置口岸猴痘及其他传染病检测专用材料及耗材，有效开展症状监测，及时发现有症状者126人次，检出1例人鼻病毒核酸阳性案例，6例流行性感冒阳性案例，5例甲型H1N1流感阳性案例，2例人偏肺病毒阳性案例，2例呼吸道合胞病毒阳性案例有效提高了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防护水平，确保了外来传染病检测等常规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效果指标分析

主要从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口岸传染病相关知识普

及和法律法规宣贯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效果较为显著，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有所提升，口岸传染病相关知识得到普及。该部分分值为 30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 效果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要点
社会效益 (30 分)	提升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	15	15	100%	——
	促进口岸传染病相关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贯	15	14	93.33%	——
合计		30	29	96.67%	——

1.提升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

2023 年沈阳海关及各隶属海关有效地促进了重大输入型传染病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一是通过配备口岸疫情防控物资，提升口岸重大输入性传染病检测能力，如葫芦岛海关 2023 年共检疫查验出入境船舶 128 艘次，医学巡查 1007 人次，查验出入境船员 1633 人次，监管上下船船员 179 人次，开展入境船员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抽样监测 61 人次，有效筑牢口岸检疫防线，守护国门公共卫生安全；二是通过口岸卫生检疫相关检测及相关委托服务，顺利完成检验检疫监督抽查和法定检验检测任务，确保总署相关要求落地落实落细，如沈阳桃仙机场海关、邮局海关委托开展口岸卫生监督抽样检测、口岸医疗废弃物及特殊物品截留物处置等检测服务，顺利完成口岸公共卫生安全监测任务。

2.促进口岸传染病相关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贯

2023 年沈阳海关及各隶属海关在促进口岸传染病相关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贯上成效较为显著。一是通过口岸传染病及国际旅行健康宣教，增强重点人群的主动申报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增强公众主动参与防控意识。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

国疟疾日”“世界艾滋病日”，在各口岸、保健中心、报关大厅等业务现场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海报、标本展示等形式，开展口岸传染病防控、国际旅行健康咨询、邮寄及携带特殊物品监管要求、病媒生物及其传播疾病危害等宣传教育，分享预防基本知识，提升预防意识；二是通过组织开展口岸及输入性病媒生物监测实操培训（葫芦岛）、口岸卫生检疫及传染病监测业务培训等，有效提升一线关员口岸卫生检疫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卫生检疫工作质量。整体来看，开展宣传普及活动的效果较好，但宣传教育的形式不够新颖，宣传方式还需创新。

五、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有待提高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绩效目标应符合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但部分单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理性仍存在不足，一是个别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填写内容存在错误；二是个别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阐述内容过于杂糅，表述不够规范，并与项目预算内容不够匹配；三是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预算编制内容不够对应；四是产出指标设置与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对应。

2.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根据《海关系统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编报规范与指导意见》关于预算编制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从项目申报文本整体来看，部分预算编制内容的测算过程不够详细，未明确费用构成、价格标准来源等。

3.宣传工作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口岸传染病相关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贯是推进口岸传染病疫情防控的需要，沈阳海关及其隶属关积极开展此项工作，引导群众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但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关于该项目开展情况的资料，宣传工作的形式不够新颖，部分宣传工作是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海报等，宣传方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二）相关建议

1.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要求，绩效目标应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益。建议沈阳海关在深度剖析项目的重点工作任务、需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的基础上，设置更符合项目工作内容的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的设置上，建议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设置更具针对性的、更能明确体现其工作内容的、与绩效目标高度关联的绩效指标。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要求科学编制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90号）关于预算编制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在编制预算时，明确各子项预算测算过程和依据，包括单价依据、数量来源、费用构成，确保项目活动测算依据充分，测算标准清晰；二是细化测算过程，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项目工作量合理申报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准确性。

3.拓宽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教育形式

建议在进行口岸传染病相关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贯时，丰

富宣传形式，运用创意性方式呈现宣传内容，如使用短视频、动画等多媒体形式吸引群众，提高群众参与度，使其更加深刻地理解宣传内容；增设知识竞答、专家讲座等环节，深化宣传内容，提高宣传实效，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